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伊戈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广忠	联系电话：0755-23961168-6180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若鸣	联系电话：010-5902695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相关资料）

项目	工作内容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出具的独立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 年监管动向、持续督导监管案例、深交所 2022 年自律监管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东张泽学、邓国锐、鹏峰创智承诺：其于2015年12月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公司股东英威公司、凯诺特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p> <p>（2）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伊戈尔的任何股份，也不会安排任何减持伊戈尔股份的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玮、广东大兴华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瑞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金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庐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李树明、秦大乾、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肖羽程、谢恺、张泽学、赵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股份减持承诺</p> <p>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股东英威公司、公司股东凯诺特公司、公司董监高邓国锐、王一龙、张铁镭、李敬民、田卫红、崔健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按承诺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p>	是	不适用
<p>3.稳定股价承诺</p> <p>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不得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p>	是	不适用
<p>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遗漏的承诺</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p> <p>（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p> <p>（2）2020年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6.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p>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7.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承诺</p> <p>（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企业（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2）2020年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p>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麦格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俊承承诺：如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是	不适用
<p>9.关于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承诺</p> <p>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是	不适用
<p>10.股权激励承诺</p> <p>公司承诺：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报告期内中德证券和伊戈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p> <p>2022年1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20003 号），中德证券因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022年3月18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号），拟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5,660,377 元，并处以 11,320,754 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德证券尚未收到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广忠

王若鸣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4 月 20 日